

ICS 01.040.03

A 12

DB3305

浙江省湖州市地方标准

DB 3305/T 159—2020

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建设与管理规范

2020-08-06 发布

2020-08-10 实施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湖州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湖州市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湖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湖州市管理创新学会、湖州胜达资讯服务有限公司、湖州市南太湖经济管理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黄培林、陆齐良、韦水群、李世根、莫舜龙、乔锋、泮明菊。

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建设与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建设与管理的基本要求、三位一体建设、日常管理等内容。本文件适用于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建设与管理规范。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以下简称农合联) Federation of farmers' coopera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由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各类为农服务组织(个人)组成的联合组织。

3.2

产业农合联 Federation of industrial peasant coopera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以产业为基础,联合相关生产、加工、营销(流通或服务经营)主体,具备生产、供销、信用等服务元素,兼具公益性服务和经营性服务功能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

3.3

三位一体建设 Trinity construction

以农合联的服务平台为依托,在整合技术推广、农机服务、农资供销、品牌营销、资金互助、保险互助、融资担保等为农服务资源时,持续探索组织、服务与经营创新所构建的生产服务、供销服务、信用服务的服务体系的建设,加强互联网、大数据运用,打造数字农合联。

4 基本要求

4.1 坚持农有、农治、农享。坚持农民拥有产权、农民参与治理、农民享有成果,实现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民自我服务、自我发展、自我教育、自我管理。

4.2 坚持为农服务。始终把服务农业、农村、农民作为农合联的立身之本、生存之基,把为农服务成效作为衡量工作的首要标准,做到为农、务农、姓农。

4.3 坚持合作共赢。充分尊重农民意愿，推动多种形式的联合与合作，实行民主管理、互助互利、合作多赢。

4.4 坚持分类指导。结合地方特色，因地制宜，切实开展创新及试点工作，通过专业引导，促进指导科学化、实施有效化。

4.5 坚持示范引领。选择区域内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农合联作为试点，开展项目与示范基地建设，引导当地各类经济组织发展。

5 三位一体建设

5.1 机构设置

5.1.1 市级农合联应根据自身资源优势，设立相关部门，承担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发展规划、运行管理等职责，并为下级农合联提供的若干共性服务。

5.1.2 县（区）级农合应根据地方实际，设立相关部门，承担聚合服务力量、配置服务资源、生成服务功能、运作服务事项等职责。

5.1.3 乡镇农合联主要承担具体服务事项的组织实施，可以依托乡镇农业公共服务中心（农技推广机构）组建，也可以依托其他组织组建。辖区内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不多的乡镇，可以由两个或多个乡镇合建农合联，也可以由县级农合联在乡镇设置派出机构。

5.2 服务功能

5.2.1 各级农合联应设立相应部门，承担生产、供销、信用服务功能。生产服务包括技术推广、生产性服务、农产品加工等，供销服务包括农资供销、农产品营销、消费品流通等，信用服务包括资金互助、保险互助、融资担保等。

5.2.2 受政府及涉农部门委托或购买，承担部分涉农公共服务、涉农政策执行、农情调查、农产品展示展销等工作。

5.3 治理结构

5.3.1 最高权力机构为农合联成员（代表）大会，实行民主管理，选举或罢免农合联理事、监事和出席上级农合联成员（代表）大会的代表，议决农合联的重大事项。

5.3.2 农合联成员（代表）大会休会期间，理事会负责执行成员（代表）大会决议，监事会负责监督理事会执行决议和财务。

5.3.3 坚持以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为主体。农合联成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农合联理事会和监事会的成员应有三分之二以上为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代表。

5.3.4 理事会可以实行独立理事制度，独立理事参与评价农合联的运营和管理状况。

5.3.5 理事会聘任执行委员会领导班子，执行委员会领导班子聘用工作人员。执行委员会人员可参选理事会理事，但人数不超过理事会理事的三分之一。执行委员会可以依托同级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执行管理机构组建，也可以依托其他组织组建，还可以由理事会直接向社会聘任人员组建。

5.3.6 农合联中涉农企事业单位会员不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除监事以外）。

5.4 平台建设

5.4.1 资产经营公司

资产经营公司可以由参加农合联的同级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涉农国有企事业单位和其他会员合股组建，也可以由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单独组建。

5.4.2 农民合作基金

各级农合联设立农民合作基金，主要用于农合联的为农服务事业，并优先用于建立和补充农村合作金融风险补偿资金。

5.4.3 产业农合联

5.4.3.1 通过产业联合实现资源聚合，因地制宜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和农旅一体化综合体。

5.4.3.2 在乡镇一级农合联的架构下，以产业为纽带结盟成立产业联盟，扭转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小、散、弱”格局，优化资源统筹配置。

5.4.3.3 做好产业专业培训和产、供、销等服务，通过行业技术交流、资金技术互帮、产品销售互助，赋予乡村振兴持续发展的生命力。

5.4.3.4 推动小农户、家庭农场的相互联合。

5.4.3.5 建立合作投资服务机制。

5.4.4 现代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为会员搭建政策指导、生产服务、技术推广、市场营销、信用服务等五大服务平台，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等全方位服务。

5.5 数字农合联

实施“三位一体”农合联数字化工程。推进数字技术在生产、供销、信用、环境等服务领域的应用，建设数字农合联云平台和核心数字资源库，完善农合联会员信息管理系统，开发数字农合联掌上应用平台，打造产业链互通、服务链协同的数字农合联。

6 日常管理

6.1 制度建设

6.1.1 建立健全组织管理制度，包括管理制度、会议制度、审批制度、考核制度、工作规范等。

6.1.2 涉及会员权益的管理制度应公示。

6.2 流程管理

6.2.1 农合联应根据基层工作特色及资源配置能力，明确日常工作流程，并进行公示。

6.2.2 农合联可以根据创新发展需要不断总结更新工作流程，但应形成文字。

6.3 会员管理

6.3.1 规范会员登记管理流程，按年度展开登记和规范。

6.3.2 制定农合联会员（代表）大会运行制度。

6.3.3 加强对会员的分类服务指导，对不规范的会员合作社要规范引导。

6.4 活动管理

6.4.1 根据资源特色及需求，应举办富有地域特色、会员积极参与的活动。

6.4.2 应明确会员活动开展方式及要求，形成活动记录。

6.4.3 每年制定活动计划，并及时报送上级农合联。

6.5 档案管理

6.5.1 完整性要求。要保证档案数量安全，成分多样，使应该集中保存的档案不致分散和遗漏，维护全宗的完整，要尽量保持档案间的历史联系，不能人为地割裂、分散。

6.5.2 规范化要求。要求统一规划、统一协调，制订各项档案管理业务标准和技术标准并贯彻实施，实现档案管理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使档案信息资源得以共享。

6.5.3 数字化要求。将数字化技术应用于档案管理中，不断提高档案管理工作效率。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 [2] 中发[2015]11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
- [3] 浙委发[2015]17号 《关于进一步深化供销合作社和农业生产经营管理体制改革构建“三位一体”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体系的若干意见》
- [4] 湖委发[2016]27号 《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和农业生产经营管理体制改革、构建“三位一体”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5] 浙江省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理事会执行委员会关于印发《农合联组织规范化建设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 [6] 湖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湖州市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理事会执行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州市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理事会执行委员会工作承接职责》的通知
-